

渔业质量效益年
培训资料之四

我国开展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的背景、基本依据和进展情况

农业部渔业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

我国开展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 背景、基本依据和进展情况

曾一本 丁保华 宋 恽

(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目 录

- 一、质量认证的发展历史、现状和作用
- 二、我国开展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背景和基本依据
- 三、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进展情况
- 四、近五年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运行打算

众所周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质量已成为占有和保持市场份额的首要因素。“产品质量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是国际上对产品质量及企业管理进行评价、监督的通行做法,是在世界范围内消除国际贸易中技术壁垒的有效途径。我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一、质量认证的发展历史、现状和作用

(一) 质量认证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质量认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伴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总是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其产品质量,以赢得消费者他们,卖方的自我宣传、自我吹嘘往往是靠不住的,是夸大的不真实的。因此,作

为买卖双方都希望有一个第三方来公正地证明产品的质量。这样，以标准为基础进行的“合格认证”即质量认证活动也就应运而生，其作用在不断扩大。

世界上实行质量认证最早的国家是英国。1903年，英国工程标准委员会首创世界上第一个用于符合尺寸标准的铁道钢轨的标志，即BS标志或称风筝标志，1922年按英国商标法注册，成为受法律保护认证标志。到50年代，基本上普及到所有工业发达国家。60年代起，原苏联和东欧国家陆续采用。其他发展中国家，除印度等极少数国家推行早些外，一般是从70年代起实行的。从70年代起，质量认证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开始跨越国界，建立起若干区域认证制度和国际认证制度，使质量成为国际贸易中消除非关税壁垒的一种手段，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1987年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颁布了国际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ISO9000系列标准，解决了企业如何建立质量体系国际通用语言问题，促进了质量认证工作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实验室认可、审核人员注册四大系列。

我国的质量认证工作起步于改革开放年代，始终坚持把从我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出发和大胆吸收借鉴国际通行准则结合起来，力争和国际惯例接轨。以1981年组建第一个产品认证机构中国电子元器件认证委员会为标志，开始试运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和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已修改），对认证的原则、组织管理、条件和程序、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等作出了规定。1996年国务院颁发的《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又把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作为质量振兴的重要内容。在实践中大家越来越认识到，建立我国的认证制度，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它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又是推动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一个有效手段。建立我国的认证制度，对规范市场质量行为，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实物质量，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截止到1999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有15002家企业持有15123张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批准成立或筹建

的产品认证机构26家(其中农业部两家),累计有10853家企业通过产品质量认证,其中国内企业10632家,外资及国外企业221家,共颁发证书48863张。

目前国际上所有的十一个认证组织,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合格评定理事会、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检测与认证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器安全认证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体系、国际实验室认可合格组织、国际认可论坛、亚太实验室认可合格组织、太平洋认可合格组织、国际审核员培训与注册协会审核员注册和培训课程批准互认、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贸易与投资委员会/标准与合格评定委员会等,我国均已加入。

(二) 产品质量认证的作用

目前,我国对产品质量认证主要开展了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安全认证是指以安全标准为依据或只对产品中有关安全的项目进行的认证。安全认证也是一种强制性认证,列入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需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规定,这类产品不经认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对于安全标准覆盖的产品,必须申请安全认证。合格认证是指对产品的全部性能、要求依据标准或相应技术要求进行的认证,它是自愿性的。产品质量认证的作用主要有:

1. 产品质量认证首要的作用在于保护消费者利益。一般讲,消费者选购商品是凭借自己的经验和知识进行挑选。由于普通消费者缺乏有关商品的专门知识,也不具备检测的手段,因此在选购商品时往往处于被动地位。但是经过认证的产品,其认证标志可向消费者表明该产品的质量是符合标准规定的,这样就使消费者能够放心地购买自己喜欢和自己需要的商品。此外,产品的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国家通过对这些产品实行安全认证来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2. 产品质量认证能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企业生产的产品获准产品质量认证后,可以在产品及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亦可在广告等社会活动中进行宣传,将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相反,如果产品未经认证或达不到认证的质量要求,则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相对减弱。因此,企业为了在市

场中求生存求发展，其有效竞争手段之一就是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产品的认证活动立足于市场。

3. 产品质量认证是国家提高产品质量而采取的一种激励手段。采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打击、制止生产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固然能收到一定效果，但如果国家通过各种方式积极提倡产品质量认证，使经过认证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那么伪劣产品就会因为没有市场而消灭。

4. 产品质量认证可以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行第三方产品质量认证是许多国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种普通做法。经过质量认证的产品不仅在本国受到消费者欢迎，而且在国际上也享有较高的信誉。因此说，产品质量认证是关贸总协定中关于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的重要内容，可以进一步促进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

总之，产品质量认证不仅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且促进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生命力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日益旺盛。

二、我国开展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背景和基本依据

（一）我国开展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必要性

渔业是我国大农业中一个重要组织部分，它的发展为保证粮食安全、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几年来，我国渔业生产连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年总产平均递增率达13.2%以上，创造了同期世界最高的渔业增长率，并从1990年起，我国水产品年产量一直居世界首位，1999年水产品总产量超过4100万吨，其中水产品进出口量为265.3万吨，贸易额达44.3亿美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水产品的需求以数量为主逐渐转向以质量和产品的多样化为主，同时水产品国际贸易对水产品质量和企业保证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但目前水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政出多门，多头管理，

质量监督保证体系不健全，渔政管理责权分离，滥用药物现象严重。为了提高我国水产品质量，为人们提供健康、安全的水产食品，促进我国水产品对外贸易的发展，配合国家质量振兴纲要的实施，很有必要加大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力度，在加快制订和完善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大力推行水产品质量认证制度。这不但是我国强化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和国际接轨、搞好水产品质量监督的重大举措。这项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我国水产品质量和企业素质的提高，有利于防止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有利于增强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我国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水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

我国现行的产品质量认证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八种认证形式中的第五种。认证的对象是产品（包括过程、服务），认证活动除了由认证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外，还需检查（审核）和评定企业的质量体系。这是被公认为对全部认证基本要素进行评定的最完善的一种形式。

产品质量认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证明某产品已建立了一个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稳定地提供符合某特定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的产品。水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有二：一是适宜的产品标准，二是特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标准。

1. 适合产品认证用的产品标准

根据ISO/IEC导则7<<适用于产品认证的标准的标准的要求>>和我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水产品质量认证依据的标准有明确的规定，其要点如下：

① 认证依据的标准应当是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现行标准内容不能满足认证需要的，应当由认证委员会组织制订补充技术要求。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体现认证的水平 and 层次。

② 我国的名、特产品，可依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确认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实施认证。

③ 凡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加入相应国际认证组织的认证委员会，应采用

该组织已公布的并已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

④对于我国已与国外有关认证机构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的产品，应按照合作协议规定采用的标准开展认证工作。

产品标准的内容应包括性能指标、检验方法和综合判定原则。

2. 适合认证用的质量体系标准

自从ISO9000标准系列发布后，世界各国（包括我国）普遍采用该标准系列中的三种质量保证模式标准（即ISO9001、9002、9003）作为认证用的质量体系标准。但作为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包括水产品）行业，目前美国、加拿大、欧洲和泰国等都采用了由美国于六十年代开发、并为世界FAO、WHO等国际组织所推崇实行的HACCP（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质量管理体系。因此，我们水产品质量认证所采用的质量体系标准为以HACCP为核心的水产行业标准SC/T3909—1999《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目前，少数水产加工企业正在尝试将ISO9000与HACCP两种质量管理制度相结合，我们是欢迎的。

（三）产品质量认证的条件

1. 企业申请的条件

①产品生产企业为有明确法人地位的实体。

②产品有注册商标，质量稳定，批量生产。

③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④企业按照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HACCP 体系）或 GB/T 19000-ISO9000 族标准以及补充技术要求建立了质量体系，并运行有效。

2. 认证审核机构和认证检验机构的条件

①认证审核机构要获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中国认证机构合格评定中心认可。

②认证检验机构要有有关认证委员会的推荐，并获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认可。

③认证审核机构的质量体系审核员要有有关认证委员会的推荐，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

（四）认证程序

1. 企业申请

申请认证的企业需填写《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申请书》及附件（包括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以及符合第三条要求的书面材料），报送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同时交纳认证申请费。中国境外企业的申请材料，应有中、英文对照。

2. 文件审查

认证中心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30 天内完成材料与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合格的，由认证中心与企业签订认证合同；审查不合格的，由认证中心提出修改意见反馈给申请企业。企业接到认证中心修改意见后，应时申请材料进行修改补充，直至符合审查要求，否则视为自动撤销申请。

3. 认证费用

企业在签订合同后的两周内，按《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认证中心交纳认证费用。

4. 企业质量体系审核

认证中心组织审核组对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审核组在规定时间内写出企业质量体系审查报告送认证中心。

凡通过质量体系审核的企业，审核组负责认证产品抽样并封样，由企业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已通过其它认证机构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由认证中心视情况决定质量体系审核减免内容。

5. 产品检验

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按规定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并在规定对间内将产品检

验报告送认证中心。

6. 批准认证

“企业质量体系审查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经认证中心组织审核通过后，提交认证中心主任批准。被批准的企业由认证中心颁发认证证书，允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中心将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报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和宣传。

对综合审核不合格的企业，由认证中心发出不合格通知书，说明不合格内容并限期进行整改，企业可在半年内提出复审申请，并交纳复审费。复审未通过或超过整改期限不提出复审申请的，撤销本次认证申请资格。

7. 认证后的监督

在认证有效期内，由认证中心组织对企业质量体系进行监督检查，每年1次；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一般每年1-2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样品可以从市场或企业中抽取，抽取的样品必须是认证的产品，被抽样品由认证企业向被抽样的单位补偿。

三、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渔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1995年12月农业部向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成立水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的申请，得到了技术监督局的大力支持。1997年6月，农业部又批准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组建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中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7年10月14日发出了“关于批准成立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委员会暨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我们修改完善了中国水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章程、管理办法、认证标志和产品目录，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了人员培训，起草了认证程序等文件，完成了认证中心日常管理有关证书的报批工作。1999年2月8日，中国水产品质量

量认证管理委员会和认证中心在北京梅地亚中心召开了成立大会，标志着我国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进入了实施阶段。

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委员会由来自水产及相关行业六个部门19个行政、科研、企业、教育等单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农业部副部长齐景发担任，渔业局王衍亮副局长任常务副主任，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水科院有关领导任副主任，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和代表性，能对水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的科学性、公正性、独立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领导。

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中心是管理委员会下属的认证实体，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水科院主管副院长担任，下设综合业务部、检验协调部、体系审核部、申诉监理部、交流培训部。它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参照国际通行准则，开展国内外水产品质量认证。

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农业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的指导和领导下，认证中心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提出了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中心近五年的总体目标、运行打算及近期工作计划。主要思路是HACCP体系和ISO9000体系认证一起抓，产品认证和企业体系认证同时搞，争取用五年时间达到良性运转。

（二）协助筹备了于九九年二月八日召开的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中心成立大会，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圆满地完成了会议的各项议程。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日报等十余家新闻单位作了报道，标志着我国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进入了实施阶段，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三）完成了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委员会章程、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办法、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等三个认证所需主要文件的报批工作。

（四）积极开展质量管理和认证的调研，落实试点企业准备工作。多次组织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委、农业部渔业局和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汇报工作，到水

产加工企业和其它行业认证中心调研，协调解决了试点企业存在的一些问题。积极帮助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的鱿鱼丝和江苏盐城市的冻螯虾制订标准；请专家对山东石岛水产供销集团总公司综合加工厂的内部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帮助他们制订了鱼粉质量管理 HACCP 计划和工厂改扩建计划；请专家帮助大连水产养殖公司的干燥裙带菜叶、福建莆田的水产罐头试点进行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工厂的改造计划以及制订 HACCP 计划和质量文件。

（五）加快《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发布。该项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将为我们进行质量认证在内的水产行业加工质量管理提供必要的依据，并为行业管理法规的出台提供必要的实践基础。在青岛和专家、生产厂家研讨的基础上，我们又积极筹办了由农业部和水科院联合举办的“水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研讨会”，讨论修改了国家水产品质量中心起草、我认证中心参与修改的《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并在报送农业部审批前，又认真组织修改。目前该项标准已于今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六）苦练内功，提高中心人员素质。利用起草章程、管理办法、内部质量体系等文件的机会，带着问题学，自学、研讨和请教专家相结合，加深对质量认证有关理论的理解。积极组织中心人员参加 HACCP 培训班、农业部鱼粉审核员培训班和财会培训班，提高了人员素质。同时加强了中心内部工作和办公程序的规范和管理，基本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工作制度。

（七）加快水产品质量认证审核员队伍建设。由于 HACCP 在我国实施时间比较短且未在水产行业普遍实行，目前尚无正式注册的 HACCP 体系审核员。为了尽快填补国内空白，保证我中心质量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提出了一手抓首批审核员培训以满足当前认证需要、一手抓人员注册的正规制度建设的工作思路，得到上级部门同意。培训教材已完成，受部渔业局和中国产品认证机构合格评定中心委托，由我认证中心和中国水产学会合办的首期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 HACCP 审查员培训班已于今年五月完成。

(八) 加强国内外水产品质量认证的交流和宣传。质量认证工作必须与国际接轨, 否则就没有生命力。在部渔业局和水科院的大力支持下, 我们积极派遣人员到泰国、挪威、美国进行HACCP的培训、考察和学术交流, 并建立了一些外交渠道。并利用《中国水产》杂志和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等渠道, 加大了国内宣传, 收到了较好效果。

(九) 积极争取政策、经费的支持。

四、近五年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运行打算

(一) 总体目标

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农业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运用市场机制,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遵循国际通行准则, 在五年内基本建立起体系健全、运作有效、起点较高、管理科学、素质过硬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合渔业发展需要的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体制, 并积极同国外同类产品认证机构进行交流和合作, 争取早日与主要水产品进口国建立双边和多边的国际互认关系。

(二) 运行打算

为确保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质量, 先从水产加工品启动。认证工作采取以点带面、分类认证、逐步展开、确保质量的原则下进行。根据水产品加工行业的现状, 2000年—2001年首先在冻虾仁、冻烤鳗、冻扇贝柱、冻对虾、冻鱼糜、冻鱼片、烤鱼片、鱿鱼丝、淡水螯虾制品、鱼粉、盐渍海带制品、鱼油制品等产品类别上开展质量认证工作。

2002年起争取在巩固、提高水产加工品认证质量同时, 向水产其他专业发展: 水产苗种、渔业机械、渔业仪器、渔具、渔具材料正式开展认证工作, 水产药物和饲料或独立或作为代理认证单位开展认证, 渔业环境与有关单位联合开展认证。同时使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结合起来, 在提高水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方面发挥更

大的作用。

（三）近期工作计划

1. 完成开展认证所需产品目录的报批工作。由于标准化法还没有修改，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行业标准，认证的产品目录必须经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意。目前报名的几家试点企业中有几个所依据的标准是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正处于立项或起草过程中，争取在今年七月底八月初完成产品目录的报批工作。

2. 完成试点企业的认证工作。在部渔业局的协助下，报名参加认证试点的企业超过四家，我们已进行了几次调研，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加紧进行。争取在今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二至三家企业的认证工作。

3. 完成第一批HACCP 体系审核员培训工作。国家规定，承担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员，必须是国家注册质量体系审核员或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农业部确认的审核人员。在举办首期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HACCP审查员培训班基础上，拟再进行一次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和ISO1000有关知识培训，争取早日发证。

4. 协助完善和建设水产品质量认证所需的检验机构。国家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必须是“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水产品质量中心和农业部食品质检中心（湛江）要通过实践，争取获得国家认证实验室认可；农业部水产品质量中心（上海）要争取今年年底前完成验收。

5. 基本完成认证中心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手册”和其他文件已有初稿。有关人员也参加了几次培训。我们准备在实践中对有关文件不断加以完善。争取在明年完成正式认可工作。

6. 加大中国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开辟对外联系渠道，通过参加有关国际组织活动、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等措施，加强与有关机构建立必要的联系。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全社会积极宣传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人员培训工作，做好 HACCP 和《《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宣传贯彻工作。加强与水产大中型企业的业务联系，对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要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对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宣传，以提高其市场占有率。